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心智障礙在校生暨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112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87906 號函頒

壹、依據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東區中心）

（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三）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四）臺北市立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中心）

三、協辦單位

（一）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12 學年心智障礙類組—智能障礙）

（二）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2-1 心智障礙類組—自閉症）

（三）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112-2 心智障礙類組—自閉症）

（四）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2 學年心智障礙類組—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五）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112-1 心智障礙類組—中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六）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2-2 心智障礙類組—中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七）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2 學年心智障礙類組—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參、申請對象

一、國小升國中

（一）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或 15 足歲以下具有國小畢業資格者，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且未持有適用至國中教育階段七年級之鑑定證明者。

（二）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或 15 足歲以下具有國小畢業資格者，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為持有適用至國中教育階段七年級之鑑定證明之確認身心障礙之學生，然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者。

（三）具以下其中一項障礙者

1. 智能障礙（需同時符合第 2 點至第 3 點）：

- （1）持有衛福部有效年限內，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者。
- （2）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者。
- （3）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者。

2. 情緒行為障礙（需同時符合第 2 點至第 4 點）：

- （1）持有衛福部有效年限內，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者。
- （2）持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含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

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診斷證明書。

- (3) 經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模式轉介(一般教育介入無效)、初步排除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可能原因，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 (4) 經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介入後無明顯效果，檢附國小適應欠佳學生輔導策略及輔導成效評估紀錄表者。

3. 學習障礙(需同時符合第2點至第3點):

- (1) 持有衛福部有效年限內，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者。
- (2) 經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轉介(一般教育介入無效)、初步排除感官、智能、情緒或環境等可能原因，在基本技能檢核顯現困難者。
- (3) 經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介入後無明顯效果，檢附國小適應欠佳學生輔導策略及輔導成效評估紀錄表者。

4. 自閉症(擇一即可):

- (1) 持有衛福部有效年限內，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者。
- (2) 持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自閉症(含疑似)診斷證明書。
- (3) 經臺北市國中階段自閉症組鑑定模式篩選為自閉症(含疑似)者。

二、國中在校生

- (一)具有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籍者。
- (二)欲申請鑑定安置或改變安置方式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比照本工作計畫新生標準〔參一一(三)〕，具其中一項障礙者。

三、上述對象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肆、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與內容

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伍、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依相關法規運作，且依鑑定安置結果確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及後續之安置服務方式或相關建議。

一、特殊教育資格確認

-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轉銜及支援服務。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1. 學校應落實訂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以下簡稱疑似生介入計畫)(總計畫附件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
2. 請依鑑輔會鑑定結果所提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

- (三)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以「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 (一)安置學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總計畫附件十一)，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二)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三、特殊教育安置型態

(一)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二)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視障重點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三)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聽障重點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四)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五)特教學校：學生安置於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陸、鑑定安置會議時程

一、新生鑑定安置：113年4月

二、在校生鑑定安置：112年11月、113年4月

柒、重新評估(含重新鑑定、重新安置)

一、重新鑑定、重新安置：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應優先積極進行校園團隊輔導，在輔導介入後仍有適應困難者，應提報重新評估，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提報該類組鑑定安置會議進行鑑定安置確認。

(一)學校完成個案評估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二)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合事項等。

(三)請學校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並依變更安置方式之不同，報鑑輔會核備或於鑑定期程內提報該類組鑑定安置會議進行鑑定安置確認。

二、學生鑑定證明到期時，若學生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捌、緊急鑑定安置申請方式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於非鑑定安置期程申請鑑定，請就讀學校透過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是否可先行依學生需求提供服務，另協助學生於鑑定期程內提報並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二、若經評估校內資源調整與提供仍無法對應學生需求，請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填寫「緊急鑑定安置申請表」(總計畫附件九)並備文向本市鑑輔會提出申請緊急鑑定安置。

玖、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申訴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電話：27320800分機703)。

二、欲提出申復者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

(總計畫附件十之2)，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三、臺北市政府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總計畫附件六)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五、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六、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八、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參閱總計畫附件十之1。

拾、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或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拾壹、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依獎勵規定敘獎。

拾貳、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工作項目		日期	辦理單位						
準備工作	規劃、宣導鑑定相關事宜。 依評估人員分級制度，辦理評估人員教育診斷評量相關測驗知能研習。	112年 8月 至 113年 7月	東區中心						
說明會	國中鑑定工作說明會 新生鑑定工作說明會(國小及國中各辦理一場) 國小升國中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	112年 9月 112年10月 112年11月							
報名	<table border="1"> <tr> <td>國小升國中新生</td> <td>國中在校生</td> </tr> <tr> <td>各國小應屆畢業班教師、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向學籍國小特教組提出鑑定安置/轉銜報名。</td> <td>依校內轉介程序提出申請鑑定報名。</td> </tr> <tr> <td>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實際居住切結書、意願書、家長報名表、全戶戶籍謄本予國小特教教師，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td> <td>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意願書，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申請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需加附實際居住切結書予國中特教教師。</td> </tr> </table>	國小升國中新生	國中在校生	各國小應屆畢業班教師、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向學籍國小特教組提出鑑定安置/轉銜報名。	依校內轉介程序提出申請鑑定報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實際居住切結書、意願書、家長報名表、全戶戶籍謄本予國小特教教師，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意願書，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申請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需加附實際居住切結書予國中特教教師。		
國小升國中新生	國中在校生								
各國小應屆畢業班教師、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向學籍國小特教組提出鑑定安置/轉銜報名。	依校內轉介程序提出申請鑑定報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實際居住切結書、意願書、家長報名表、全戶戶籍謄本予國小特教教師，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意願書，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申請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需加附實際居住切結書予國中特教教師。								
資料準備 / 初步篩檢	<p>國小教師填寫並彙整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名冊(附件二) 意願書(總計畫附件四-1) 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 實際居住切結書 (總計畫附件三)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申請表(附件三)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國小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歷次魏氏智力測驗 醫療診斷證明書 (視需要檢附)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曾鑑定過相關資料 個別化教育計畫(確認生) 教學介入方案(疑似生請盡量檢附) 普通班教師實施補救教學 或學習輔導訪談大綱 (新轉介個案) 國小適應欠佳學生輔導策 	<p>國中教師填寫並彙整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願書(總計畫附件四-2) 曾鑑定過相關資料 歷次魏氏智力測驗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 (新轉介個案)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醫療診斷證明書 (無則免附) 普通班段考成績(國小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免附) 輔導紀錄及相關資料 (視需要儘量檢附) 疑似生介入計畫 (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需檢附)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視需要檢附) 相關專業服務紀錄(有則附) 相關量表測驗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學校所需加附資料 	<p>國中在校生 112年 9月 113年 1月</p> <p>新生 112年 10月 至 112年 11月</p> <p>各國中小</p> <p>國中在校生 112年 9月 113年 1月</p>						

工作項目		日期	辦理單位
資料準備 / 初步篩檢	略及輔導成效評估紀錄表 (新轉介個案) 16. 相關輔導紀錄(視需要儘量檢附) 17. 相關專業服務紀錄(有則附) 18. 普通班段考各科原始成績 (國小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免附) 19. 相關量表測驗 20.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殊學校所需加附資料	新生 112年10月 至 112年11月	各國中小
	1. 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後，紙本送學區國中。 2. 若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則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送學生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行政區內1所志願就讀國中。 3. 若為多障(心智障礙類兼視/聽障)，正本依上開原則送國中，影本送視/聽資中心。	112年11月下旬	各國中小
	學區國中特教教師至國小進行資料收集(如觀察、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	國中特教教師進行資料收集與評估。	國中在校生 112年9月 113年2月 新生 112年12月 至 113年2月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 初階評估人員研判	1. 國中於各作業區間完成提報學生、撰寫完成鑑定摘要表(本次評估表單、初階研判、進階研判)(總計畫附件十二)。 2. 依「心智障礙類組資料彙整檢核表」檢附資料，送交協(承)辦學校。	國中在校生 112年9月 113年2月 新生 112年12月 至 113年2月	各國中小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諮詢評估人員研判資料	1. 辦理書面審查會議。由東區中心邀請諮詢評估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於協(承)辦學校進行資料審查作業。 2. 個案若有轉組需求，依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辦理，並通知學校持續蒐集相關資料。	國中在校生 112年11月 113年4月 新生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補件	各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閱覽「諮詢研判結		各國中小

工作項目		日期	辦理單位
	果」，並依建議收集補充資料，補件於「補件」分頁中。	113 年 4 月	
鑑定及安置會議	<p>協(承)辦學校彙整資料及協助召開鑑定安置會議。</p> <p>1. 提報學校請指派教師出席會議，若個案負責教師無法出席，由其他教師代為報告，為維護學生權利，請事先與個案負責教師聯繫瞭解學生狀況。</p> <p>2. 請就讀學校送交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總計畫附件五-1) (總計畫附件五-2)，俾利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列席，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會議當天不克出席，可簽署委託書(總計畫附件六)委託專人代為出席。</p> <p>3. 會議結束三日內，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檢視鑑輔會決議，若有疑義應立即提出。</p>		各國中小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名冊報本市教育局確認。	國中在校生 112 年 12 月上旬 113 年 5 月上旬 新生 113 年 5 月上旬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p>1. 鑑定安置結果經市府核備後，由臺北市政府函文各國中小鑑定安置結果。</p> <p>2. 各校以學校帳號登入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至「報表」下載有核備文號之鑑定安置結果名冊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新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由國民小學負責下載列印轉交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學校確實將以上鑑定結果轉知並請其簽署通知單。</p> <p>3. 確認生另發放「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請國中端填具領據，至市府領取。</p> <p>4. 欲提出申復者應於教育局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總計畫附件十之2)，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p> <p>5. 臺北市政府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6.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總計畫附件六)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p> <p>7.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p>	國中在校生 112 年 12 月中旬 113 年 5 月上旬 新生 113 年 5 月上旬	教育局 各國中小

工作項目		日期	辦理單位
	<p>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8. 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9.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p>		
教學與輔導	<p>待鑑定安置結果確定後，國小邀請擬安置國中、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召開跨教育階段轉銜會議，提供轉銜相關資料。 (含 IEP、ITP、學習紀錄、鑑定相關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p>	<p>1. 依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轉銜及支援等服務。</p> <p>2.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疑似生介入計畫)。</p>	<p>國中在校生 112 年 12 月 113 年 5 月 新生 113 年 5~6 月</p> <p>各國中小</p>
通報網接收	俟確認學生至國中報到後，各國中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新增)學生。	各國中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	<p>國中在校生 112 年 12 月 113 年 6 月 新生 113 年 7 月</p> <p>各國中小 東區中心 西區中心</p>
檢討	召開各類組聯合檢討會議	113 年 8 月	<p>教育局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p>

【附件二】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心智障礙類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申請名冊

(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

(國小應屆畢業學生依送件國中分別造冊)

以下學生所屬學區國中校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_____ 區 _____ 國小 學校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送件總人數：_____ 人 共 _____ 頁

基本資料				國小鑑定 結果	國小 鑑定 資料	身心 障礙 證明	設籍資料檢核	家長學生 未來就學 安置意願 型態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就讀 班級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居住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居住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居住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居住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註：1. 本表請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 前送各學區國中特教組；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申請就讀分散式資源班之學生

- (1)若有共同學區狀況，請詢問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意願，意願高者為優先送件學校。
- (2)欲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大學區學校、報考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報名私立學校者，因鑑定送件時間早於相關作業時程，因此資料仍送學生設籍戶籍地之學區國中特教組。

3. 申請就讀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請送件至學生設籍及實際居住之學區國中特教組或特殊學校註冊組。若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送學生設籍並實際居住行政區學校。

【附件三】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心智障礙類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申請表
(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

填寫人：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國小	國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個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小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障礙類別： 障礙 ()；鑑定時間： 年 月					
	目前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曾經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明：)					
	戶籍地址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0): (H): 電話 行動： 行動：
	學區國中	國中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係				
已有測驗資料	測驗工具名稱	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測驗日期	備註		
	是否領有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是否持有 醫生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醫生診斷，目前無資料 (診斷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醫生診斷資料 (請附診斷證明影本)					
	是否曾服 特殊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服藥，服藥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服藥原因：)					
	是否曾接受 專業治療 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接受專業治療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附上相關專業服務報告單)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綜合對該生的觀察與了解，您認為：	* 該生之障礙類別為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國小教師意見	* 該生適合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綜合評語或建議： (新轉介個案請註明轉介原因)						
	教師簽章：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